东莞沙田擎天高性能环保涂料项目“5·17”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9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及人员概况 2
（二）涉事项目、设备、车辆和现场相关情况 4
（三）事故有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6
（四）事故发生经过 6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8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9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及事故瞒报调查情况 9
三、事故原因分析 9
（一）直接原因分析 10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0
（三）间接原因分析 10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11
（一）政金监理公司 11
（二）沙田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12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2
（三）其他处理建议 14
六、事故主要教训 15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6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报的工伤信息显示：2025年5月17日15时40分许，沙田镇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东莞擎天高性能环保涂料项目（以下简称涉事项目）在建工地内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经核实，情况属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5年11月19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沙田镇人大副主席任组长，立沙岛应急管理分局、沙田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司法分局、总工会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的东莞沙田擎天高性能环保涂料项目“5·17”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1]（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邀请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沙田擎天高性能环保涂料项目“5·17”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安全管理缺失，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1] 2026年1月，事故调查组名称由“东莞沙田深圳润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17’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变更为“东莞沙田擎天高性能环保涂料项目‘5·17’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及人员概况

1.涉事项目建设单位：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擎天公司[2]），2012 年 10 月 25 日成立，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彭浩民，注册资本：2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56559428 8，经营范围：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等，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东路 5 号。

2.涉事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建设公司[3]），1984 年 5 月 4 日成立，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赵拥军，注册资本：67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19670，经营范围：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等，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77 号。该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4]和《安全生产许可证》[5]。

（1）吴林茂，男，汉族，1976 年 12 月 1 日出生。住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系中机建设公司派驻涉事项目的项目

[2] 根据《隐患整改通知书》等材料显示，该公司有对涉事项目公司进行隐患排查，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3] 2024 年 3 月，擎天公司与中机建设公司签订《施工合同》，中机建设公司采用总承包的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工程规模：项目建筑面积约 30,972.43 平方米，合同总价：98,000,156.68 元。承包范围：擎天高性能环保涂料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水工程、消防电工程、通风防排烟工程、空调工程、室外道路工程、机器人自行通道、电梯工程、基坑支护及坑内土石方工程等。

[4] 证书编号：D111029179，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8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建筑、矿山、冶金、石油化工、电力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港航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5] 证书编号：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

负责人，其持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2024 年 5 月 30 日至 2027 年 5 月 30 日。

（2）王金刚，汉族，1979 年 12 月 29 日出生，住址：吉林省舒兰市吉舒街道，系中机建设公司派驻涉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持有《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涉事项目钢结构专业分包单位：深圳润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润希公司[6]），2019 年 4 月 8 日成立，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龙周，注册资本：8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JR6A79，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劳务分包等，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侨鸿盛文化创意园综合楼 A 栋 209。该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7]和《安全生产许可证》[8]。

（1）龙周，男，汉族，1991 年 4 月 22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系深圳润希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2）陶书贵，男，汉族，1969 年 2 月 28 日出生，住址：湖北省公安县，系深圳润希公司派驻涉事项目钢结构工程执

[6] **深圳润希公司派驻涉事项目钢结构工程项目负责**人：程浩，男，1971 年 7 月 10 日出生，其持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2023 年 7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3 日。事发后其已从深圳润希公司离职，事故调查组向其发出《询问通知书》，其未前来配合接受调查。

深圳润希公司派驻涉事项目钢结构工程安全管理人员：罗林，男，1991 年 3 月 2 日出生，其持有《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根据《现场专职安全员日常巡检记录》显示，其日常有对涉事项目进行巡检，事发当天其请假。

[7] 有效期：至 2030 年 5 月 26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8]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9 日。

行经理、施工现场负责人，事发时在事故现场。

（3）孙政（死者），男，汉族，1998 年 3 月 4 日出生，住址：四川省珙县，其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与深圳润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工作岗位为钢结构安装工；孙政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进入该项目工作，中机建设公司、深圳润希公司有对其进行新工人入场三级安全教育。事发时，孙政为钢结构彩钢瓦材料捆绑人员。经查询，孙政未持有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特种作业证。

4.涉事项目监理单位：广州政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金监理公司[9]），2019 年 5 月 22 日成立，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金军军，注册资本：3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R2Y73E，经营范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设备监理服务，建设工程监理等，住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83 号 1 楼 105 室（仅限办公）。该公司持有《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 日，资质等级：化工石油工程监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二）涉事项目、设备、车辆和现场相关情况

1.涉事项目基本情况：东莞擎天高性能环保涂料项目位于沙田镇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内，擎天公司持有涉事地块《不动产权证书》（宗地面积 66666.11 ㎡，权利类型：国有

[9] 2024 年 1 月，擎天公司与政金监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监理服务费为 88 万元，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程内容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含强电、常规弱电)、消防、基坑支护、海绵城市、防雷接地、暖通、节能、装饰装修及与主体建筑相配套的设施和构筑物等施工；具体按所有专业的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内容进行监理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结算阶段及保修期的有关工作的监理；施工的进度、质量、造价、安全、环保、合同、文明施工等的监理。

建设用地使用权[10]），于2024年6月在东莞市住建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1]，项目总建筑面积为31927.71㎡，包含污水处理房二、叉车充电区、机器人自行通道2、甲类埋地罐区、乙类车间二、门卫三、钢连廊、丙类仓库、地下事故应急池、机器人自行通道1、公用工程房二、甲类车间、甲类仓库、办公楼，共十四个单体。目前主体装修已完工，现处于室外工程施工阶段。

2.涉事塔式起重机：由中机建设公司向广东真瑞建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瑞公司[12]）租赁[13]，设备使用登记牌显示：该设备由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制造，规格型号为QTZ160(T6515-8B)，出厂编号：1012T002001475，备案编号：粤TT-T31347，最大起重量8t，最大幅度65m，最大幅度处额定起重量8t，最大独立自由高度43.2m。中机建设公司委托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涉事设备进行安装检验，结论为合格。该设备已通过中机建设公司、真瑞公司和政金监理公司安装验收、顶升（加节）验收。

[10] 2023年8月，擎天公司取得涉事地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23年10月，擎天公司取得涉事地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1] 1.工程名称：擎天高性能环保涂料项目办公楼(框架6层1幢)；2.工程名称：擎天高性能环保涂料项目丙类仓库(框架+钢结构4层1幢)；3.工程名称：擎天高性能环保涂料项目叉车充电区(框架1层1幢)；4.工程名称：擎天高性能环保涂料项目地下事故应急池(框架0(1)层1幢)；5.工程名称：擎天高性能环保涂料项目钢连廊(钢结构1层1幢)；6.工程名称：擎天高性能环保涂料项目公用工程房二(框架4(1)层1幢)；7工程名称：擎天高性能环保涂料项目机器人自行通道1(钢结构2层1幢)；8工程名称：擎天高性能环保涂料项目机器人自行通道2(钢结构2层1幢)；9.工程名称：擎天高性能环保涂料项目甲类仓库(框架+钢结构1层1幢)；10.工程名称：擎天高性能环保涂料项目甲类车间(框架3层1幢)；11.工程名称：擎天高性能环保涂料项目甲类埋地罐区(钢筋砼0(1)层1幢)；12.工程名称：擎天高性能环保涂料项目门卫三(框架1层1幢)；13工程名称：擎天高性能环保涂料项目污水处理房二(框架2(1)层1幢)；14.工程名称：擎天高性能环保涂料项目乙类车间二(框架4层1幢)。

[12] **涉事塔式起重机产权、出租单位**：广东真瑞建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瑞公司），法定代表人：史宇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3Y05F9H，经营范围：销售：建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设备租赁等，住所：中山市石岐区悦来南路第一城星宝街22-34号2层商铺之一。

[13] 2024年5月，中机建设公司与真瑞公司签订《塔式起重机租赁合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管理协议书》，约定设备租赁费用为12600元/台/月、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

3.涉事车辆:粤QY168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14]和粤Q6996挂号半挂车，长度12.8米，装有屋面彩钢瓦（彩钢瓦规格约6~8米长，0.9米宽）和防水卷材的原材料。

（三）事故有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中机建设公司有建立安全检查台账，已在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办理工程安全监督登记，有编制《钢结构吊装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经政金监理公司审核同意。该公司有对孙政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对其进行《压型金属板现场施工安全技术交底》《钢构件吊装安全技术交底》。

2.深圳润希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签订《擎天高性能环保涂料项目钢结构工程专业分包合同》[15]《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管理协议书》，该公司有对孙政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涉事作业前通过中机建设公司审批。

3.政金监理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向中机建设公司开具工程开工令，有对涉事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对施工单位不良行为签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并进行复检。该公司有制定《擎天高性能环保涂料项目（起重机械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5月17日12时30分许，深圳润希公司采购的屋面彩钢瓦和防水卷材的原材料运送至施工现场，需由塔式起重机将彩钢瓦吊运至丙类仓库屋面施工作业点。深圳润希

[14] 该车所有人：闲子洪，使用性质：货运，持有《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9日。

[15] 《擎天高性能环保涂料项目钢结构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价款：2,093,254.47元，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擎天高性能环保涂料项目钢结构工程专业，包含以下内容：完成图纸范围内丙类仓库、乙类车间二、公用工程房二、污水处理房二、地下事故应急池、甲类仓库、机器人自行通道钢结构工程。

公司安排陶书贵作为本次彩钢瓦吊装的现场负责人，孙政、江承洪[16]负责现场捆绑彩钢瓦，刘明胜[17]负责现场旁站看护。中机建设公司安排塔吊司机黄兴柳[18]负责操作塔式起重机起吊、司索信号工李访弟[19]负责指挥起吊，黄兴柳与李访弟通过对讲机沟通塔吊起吊操作。

涉事塔式起重机安装位置在乙类车间二，停靠在丙类仓库过道等待材料吊装，停靠地面为混凝土地面，现场作业人员孙政、陶书贵、刘明胜、江承洪、李访弟均有佩戴安全帽，有设置安全警戒线[20]。

15 时 30 分许，在东莞市暴雨黄色预警生效期间[21]，深圳润希公司 3 名作业人员（孙政、陶书贵、江承洪）在半挂车上，在孙政、江承洪捆绑好第一吊彩钢瓦后，塔吊司机黄兴柳顺利完成了第一吊彩钢瓦的吊运，随后孙政、江承洪捆绑第二吊彩钢瓦，捆扎完成后，孙政、陶书贵、江承洪三人退至半挂车上靠近驾驶室后部一侧。15 时 40 分许，司索工李访弟在地面指挥起吊第二吊彩钢瓦，彩钢瓦起吊至高度 2~3 米时，孙政不顾在地面上旁站看护的刘明胜喊话劝阻折返至吊物下方，此时因彩钢瓦弹性变形，一端发生滑移致彩钢瓦脱落，脱落彩钢瓦致使孙政头部、左侧手臂、左侧大腿

[16] 江承洪，经查询，其未持有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特种作业证。

[17] 刘明胜，女，汉族，1975 年 8 月 16 日出生，住址：湖北省公安县，任职于深圳润希公司。

[18] 黄兴柳，涉事塔式起重机司机，持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操作类别：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塔式起重机)，有效期：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其与安徽汇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安徽汇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涉事项目劳务分包单位。

[19] 李访弟，涉事塔式起重机司索信号工，持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操作类别：建筑起重司索信号工，有效期：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其与安徽汇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安徽汇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涉事项目劳务分包单位。

[20] 事故现场已变动，根据事故相关人员笔录陈述，事故现场有设置安全警戒线。

[21] 事发当天相关部门通过东莞政务短信、微信群发给全市各镇街暴雨黄色预警：“市气象台于 5 月 17 日 14 时 07 分对城区片区、水乡片区、滨海湾片区等镇街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塔吊、龙门吊、脚手架、升降机、高空吊篮等停止运作.....”暴雨黄色预警于当日 16 时 30 分解除。

受伤。



图 1 事故现场图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孙政 1 人死亡[22]，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75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陶书贵立即上前查看，发现孙政受伤昏迷，马上拨打 120 急救电话。中机建设公司人员接到事故通知后，项目负责人吴林茂、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王金刚马上赶到现场。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王金刚拨打 110 电话，随后协助医护救援

[22] 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孙政死亡原因为创伤性心跳呼吸骤停。

人员和公安部门进行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5 年 5 月 17 日 16 时 25 分许，救护车到达施工现场，并将孙政送至东莞市人民医院（万江院区）。18 时 5 分，孙政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经沙田镇住建局协调，在沙田镇司法分局、人社分局、人民调解委员会等单位的调解下，事故相关单位与死者家属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签订《调解协议书》，赔偿款项已按协议约定进行支付。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及事故瞒报调查情况

1.经评估，事故发生后，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应急处置得当。

2.事故调查中未发现有关单位及人员故意毁灭、伪造、隐匿与事故有关的档案、记录等资料及其他证据；未发现有关单位及人员有计划、有组织故意隐瞒事故不报；未发现有关单位及人员刻意伪造、破坏事故现场，事故有关信息清晰可见；未发现有关单位及人员瞒报事故或指使、串通有关人员瞒报事故。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第一时间拨打 120，医护人员将伤者送往医院救治，总包单位人员到场后拨打 110 报警电话。事发后沙田镇司法分局、人社分局、人民调解委员会等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解，并签订调解协议。综合上述调查情况，本起事故不存在隐瞒事故的主观故意与客观行为。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现场作业人员捆绑彩钢瓦不牢固[23]，起吊不规范，吊物在起吊过程中，受力不平衡脱落[24]。

2.孙政未持有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特种作业证上岗作业[25]；安全意识淡薄，不顾劝阻折返至吊物下方[26]。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事故调查组结合事故现场勘察、调查询问等，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等因素的影响。

（三）间接原因分析

1.中机建设公司作为涉事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27]，**一是**对天气预警监测管理不到位。在东莞市暴雨黄色预警生效期间，未按要求制止分包单位进行高空施工作业[28]，未采取技

[23]《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 4.1.19 ：起吊重物应绑扎平稳、牢固，不得在重物上再堆放或悬挂零星物件。易散落物件应使用吊笼吊运。标有绑扎位置的物件，应按标记绑扎后吊运。吊索的水平夹角宜为 45°~60°，不得小于 30°，吊索与物件棱角之间应加保护垫料。

[24]《钢构件吊装安全技术交底》(交底人为中机建设公司派驻涉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吴林茂，接受人包括江承洪、孙政，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1.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纪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戴好安全帽，扣好帽带，穿好防滑鞋，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具。10.钢构件吊离地面 200～300㎜时，应全面检查吊索具受力、构件平稳状态等，确认无误后再正式起吊。

[25]《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196-2010）4.0.1 条：塔式起重机起重司机、起重信号工、司索工等操作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严禁无证上岗。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附件 1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范围 建筑起重司索信号工：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从事对起吊物体进行绑扎、挂钩等司索作业和起重指挥作业。

[26]《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276-2012）3.0.18：严禁在已起吊的构件下面或起重臂下旋转范围内作业或行走。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4.1：吊装作业前应设置安全保护区域及警示标识，吊装作业时应安排专人监护，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严禁任何人在吊物或起重臂下停留或通过。

[27]《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中机建设公司与擎天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三、施工单位安全责任 7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司索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28] 事故当天 14 时 30 分，沙田镇住房和建设局工作人员在全镇在建工程工作交流群（交流大群）内发布暴雨黄色预警通知，要求塔吊等建筑起重机械停止运作，中机建设公司安全员王金刚在群内回复收到暴雨黄色预警通知；紧接着沙田镇住房和建设局负责立沙岛项目的监督员也于 14 时 31 分在立沙岛在建项目群（小群）内发布暴雨黄色预警通知，要求塔吊等建筑起重机械停止运作，中机建设公司安全员王金刚也在群内回复收到暴雨黄色预警通知，但在暴雨黄色生效期间，该项目未按要求停止相关施工作业。

《广东省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防御台风、暴雨灾害工作指引（试行）》 二、防御暴雨指引 （一）暴雨黄色预警 1.建设、建筑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主要工作内容：（1）及时向所有施工作业人员传达预警信号，

术、管理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二是**有对涉事施工现场吊装作业进行审批，但未能督促深圳润希公司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吊装专业审批表》相关内容[29]，监护旁站人员王金刚未实际到场，对分包单位作业现场统一协调管理工作缺失。

2.深圳润希公司作为涉事项目钢结构工程分包单位[30]，**一是**对天气预警监测管理不到位。在东莞市暴雨黄色预警生效期间，未依据相关规定停止高空施工作业。**二是**安排未持有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特种作业证人员上岗作业[31]。**三是**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消除彩钢瓦不牢固、作业人员折返至吊物下方等事故隐患。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一）政金监理公司

政金监理公司作为涉事项目监理单位，**一是**在东莞市暴

安排专人值守，检查应急队伍和应急抢险物资，做好防雨、防雷击准备工作。（2）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外墙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卸料平台、防护棚等，是否采取了防风、防雨、防雷击措施。

《东莞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指引》二、防御暴雨、雷雨大风指引 （一）暴雨、雷雨大风黄色预警 1.建设、建筑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主要工作内容：（1）及时向所有施工作业人员传达预警信号，安排专人值守，检查应急队伍和应急抢险物资，做好防雨、防雷击准备工作，并启动防风措施。（2）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外墙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卸料平台、防护棚等，是否采取了防风、防雨、防雷击措施。预警期间，停止所有高空施工作业，若为排查隐患必须施工的，应采取合理、可靠的防护措施后方可作业。

中机建设公司与擎天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三、施工单位安全责任 10、...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与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9]《施工现场吊装专业审批表》申请吊装人：陶书贵，监护旁站人员：王金刚，施工负责人吴林茂、安全负责人王金刚均签字同意作业。吊装部位：丙类屋面材料转运。吊装时间：2025.5.17 12：30-17：00。吊装须知：1.作业前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吊装作业人员具有法定的有效资质证件；4.禁止吊装：悬吊重物下方站人、通行和工作；重物坚固不牢，绳打结、绳不齐。吊装措施：1.吊装作业人员持证作业。

[30]《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管理协议书》4.13 分包人在施工期间由于安全防护措施不力、欠缺，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及作业时未正确使用个人安全防护用品；人员操作失误；管理人员违章指挥；作业人员违章操作；非特种作业人员而从事特种作业；非专业人员而从事施工机械、车辆的操作维修；施工车辆在施工道路上超速行驶；饮酒、吸毒及身体状况不适应工作；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其他不安全行为、不安全状态等原因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分包人负全责。

[31]《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条：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从事相应作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起重司机、司索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雨黄色预警生效期间，未及时制止施工单位进行高空施工作业；**二是**旁站监理流于形式，事发时旁站监理人员未实际在场，《旁站监理记录表》记录情况与现场实际作业情况不相符[32]。

（二）沙田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4 月 18 日，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连同沙田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涉事项目进行提前介入安全监督交底。涉事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了施工许可证。截至 2025 年 5 月 17 日，市镇两级安全监督机构共对该项目进行 29 次安全监督检查，对施工单位发出安全监督整改（停工）通知书 10 份（扣信用分 43 分），对监理单位发出安全监督整改通知书 2 份（扣信用分 9 分），其中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7 日，沙田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机构（含与市局监督机构同行）对该项目进行了 10 次安全监督检查，对施工单位发出安全监督整改（停工）通知书 3 份（扣信用分 14 分），对监理单位发出安全监督整改通知书 1 份（扣信用分 3 分）。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孙政，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中机建设公司，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旁站监理记录表》作业日期：2025.05.17，旁站监理时间：14：30-16：00，5.特种作业人员到位情况：是否与方案相符?证书与人员是否相符？均勾选了符合。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33]和第四十九条第二款[34]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2.深圳润希公司，违反了《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3.吴林茂，作为涉事项目总包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35]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36]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4.王金刚，作为涉事项目总包单位专职安全员，未实际到场监护旁站，未能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条[37]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3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35]《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项目负责人应当按规定实施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监控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隐患排查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发生事故时，应当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开展现场救援。

[3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37]《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条：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每天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

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38]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5.龙周，作为深圳润希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落实主要负责人职责，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39]，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6.陶书贵，作为深圳润希公司派驻涉事项目钢结构工程施工现场负责人、执行经理[40]，对涉事作业现场管理不力，在东莞市暴雨黄色预警生效期间，未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停止高空施工作业，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7.政金监理公司，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41]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42]的规定，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法对政金监理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3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3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0]《组织架构图》（落款处为擎天高性能环保涂料项目钢结构专业施工 深圳润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深圳润希公司加盖公章）显示陶书贵为执行经理；深圳润希公司主要负责人龙周笔录陈述陶书贵是生产经理，也是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事项；陶书贵笔录陈述其系施工现场负责人，负责现场施工管理。

[4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4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1.建议沙田镇住建部门责令中机建设公司全面停工整顿，对现场进行全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对现场存在的施工安全隐患，对施工单位及其个人实施不良行为扣分，并上报纳入企业及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对现场存在的重大事故安全隐患，提请市住建局对施工单位实施行政处罚。

2.建议沙田镇住建部门针对政金监理公司未叫停暴雨期间违规作业，未监督特种作业人员资质核查的行为，对监理单位及其个人实施不良行为扣分，并上报纳入企业及个人信用不良记录。

3.建议沙田镇住建部门责令擎天公司落实项目全面停工整改措施，对现场进行全面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自查合格后提交书面复工申请，经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工。同时建议沙田镇住建部门负责人约谈擎天公司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要求建设单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暂停建设单位相关业务办理手续3个月。

4.建议沙田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约谈沙田镇住建局主要负责人，要求其加强项目管理工作。

事故如涉及民事侵权等其他法律责任的，建议涉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事故暴露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无证上岗。总包单位、分包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现场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对天气预警监测管理不到位、安排未持有司索工特种作业证人员上岗作业、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监理单位对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事故现场隐患，未能及时督促整改。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消除安全风险隐患

各部门单位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住建部门按照“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要求，每年至少完成2轮房屋市政工程全覆盖排查整治，建立完善隐患排查和责任倒查机制。按照省、市重大事故隐患上报机制相关要求，结合沙田镇数据库运行情况，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按照上级建设主管部门工作部署，强化基坑工程、高大模板、建筑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日常检查与专项整治，充分利用第三方专业力量加强危大工程的监管。结合高温天气、汛期、台风季节等特殊气象条件，强化施工现场安全治理。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管理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深化“小切口”行动，滚动开展各项受监工程安全治理。

（二）规范特种作业人员资质管理

相关单位要全面排查施工现场塔吊司机、司索工、信号工等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严禁无证人员从事塔吊司索、指挥等特种作业。建立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严格执行岗前资格审查、持证上岗制度，定期核查人员资质有效性；组织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开展专项资格复核，未取得合

法有效资质的人员一律不得上岗作业，确保作业人员具备相应操作技能和安全作业能力。

（三）强化塔吊起重作业全流程管控

相关单位要完善塔吊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细化吊物绑扎、起吊、转运、卸落各环节操作标准，要求司索人员严格按照规范做好吊物固定、索具检查工作，杜绝吊物绑扎不牢固、索具破损等问题引发吊物松脱，严禁任何人员在起吊物下方停留、穿行、作业，全面规范起重作业流程。对不听劝阻、违规作业的人员，从严处罚，杜绝个人违规冒险行为。

（四）进一步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强化安全意识

各村（社区）、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大宣传教育，立即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将本起事故通报到辖区的相关人员和行业单位，引导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和技术技能培训教育工作，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和安全防范意识。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生产安全。